证券代码：688711　　证券简称：宏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3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6 日

至 2022 年 7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详情请查阅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四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11	宏微科技	2022/7/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7 月 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

（二）登记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 5 号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楼接待室

（三）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 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 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 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 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均应不迟于在登记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4 日 16:00）。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中需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并附登记材料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为保障股东参会权益及登记有效进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疫情防控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鼓励全体股东优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以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行程码验证等相关防疫工作。江苏省外来常及省内来常但行程码带星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并提供本次股东大会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有效证明，配合做好信息登记、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防控工作。

（二）会议签到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到达会议 现场并办理签到，签到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6 日下午 13:30-14:00。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新竹路 5 号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213022

电话：0519-85166088

传真：0519-85162291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宏微科技　　证券简称：688711　　公告编号：2022-024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2022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98,493,33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 股，共计转增 39,397,334 股。该权益分派已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实施完成，公司注册资本由 9,849.3334 万元变更为 13,789.0668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 9,849.3334 万股变更为 13,789.0668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二、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改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849.3334 万元。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789.0668 万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 9,849.3334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3,789.066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以上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登记管理部门核准内容为准。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手续。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全文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宏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8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煦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煦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344 亿元；
-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101.60 亿元；
- 截止本公告，公司对外担保逾期数量：人民币 0.75 亿元。

一、主债权及担保情况概述

2019 年 7 月，上海煦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煦晓”）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厦门”）订立《并购借款合同》，办理借款人民币 2.25 亿元，期限为 60 个月；公司关联方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及福建世茂朗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上海煦晓将其持有的杭州艺辉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艺辉”）51%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目前，借款余额为 1.344 亿元。

上海煦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上海煦晓持有杭州艺辉 90%股权。

经与工行厦门协商，厦门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拟将其所持厦门世茂集美项目 2014JP04 地块项下 F1、F2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后续可转为现房抵押）为上述借款余额 1.344 亿元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为上述借款余额 1.344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贷款条件及增信措施维持不变。

厦门世茂集美项目由厦门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负责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厦门市集美新城杏林湾路与集美大道交叉口南侧，项目用地面积合计约 11.39 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52.49 万平方米，为商业、办公、住宅用地。截止 2022 年 3 月末，项目可预售 31.82 万平方米，已实现销售 19.91 万平方米，实现销售金额 70.77 亿元。目前，该项目处于在建在售阶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因此，该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煦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为史世松，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企业管理。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16,500	794,508
负债总额	771,206	749,014
净资产	45,294	45,494
营业收入	91,983	17,493
净利润	10,750	200

三、有关担保主要内容

经与工行厦门协商，厦门世茂新领航拟将其所持厦门世茂集美项目 2014JP04 地块项下 F1、F2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后续可转为现房抵押）为上述借款余额 1.344 亿元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为上述借款余额 1.344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贷款条件及增信措施维持不变。本次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须完成相关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有利于推动公司的经营，确保公司经营与管理对资金的需要，确保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授权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0.99 亿元（未含本次会议相关担保额度），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1.60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36%，对外担保逾期数量为人民币 0.75 亿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9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杏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杏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0.75 亿元；
-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人民币 101.60 亿元；
- 截止本公告，公司对外担保逾期数量：人民币 0.75 亿元。

一、主债权及担保情况概述

2017 年 5 月，上海杏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杏熙”）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禾山支行（以下简称“工行厦门”）订立《并购借款合同》，办理借款人民币 4 亿元，期限为 60 个月；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上海杏熙将其持有的上海乾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乾慑”）100%股权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截止目前，借款余额为 0.75 亿元，且已于 2022 年 5 月到期。

上海杏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上海杏熙持有上海乾慑 100%股权，上海乾慑持有厦门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世茂新领航”）51%股权，该公司负责厦门世茂集美项目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福建省厦门市集美新城杏林湾路与集美大道交叉口南侧，项目用地面积合计约 11.39 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 52.49 万平方米，为商业、办公、住宅用地。截止 2022 年 3 月末，项目可预售约 31.83 万平方米，已实现销售 19.91 万平方米，实现销售金额 70.77 亿元。目前，该项目处于在建在售阶段。

经与工行厦门友好协商，达成展期意向，厦门世茂新领航拟将其所持厦门世茂集美项目 2014JP04 地块项下 F1、F2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后续可转为现房抵押）为上述借款余额 0.75 亿元提供担保，本公司继续为上述借款余额 0.7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展期增信措施，其他贷款条件及增信措施维持不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因此，该担保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杏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一飞，注册资本为 28,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5,392,317	4,657,735
负债总额	4,802,619	4,063,157
净资产	589,698	594,578
营业收入	431,471	32,448
净利润	73,280	4,880

三、有关担保主要内容

经与工行厦门友好协商、达成展期意向，厦门世茂新领航拟将其所持厦门世茂集美项目 2014JP04 地块项下 F1、F2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后续可转为现房抵押）为上述借款余额 0.75 亿元提供担保，本公司继续为上述借款余额 0.7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展期增信措施，其他贷款条件及增信措施维持不变。本次担保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须完成相关担保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各项事宜，有利于推动公司的经营，确保公司经营与管理对资金的需要，确保公司经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授权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0.99 亿元（未含本次会议相关担保额度），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01.60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36%，对外担保逾期数量为人民币 0.75 亿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47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 5 名监事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各项议案，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上海煦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厦门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厦门世茂集美项目 2014JP04 地块项下 F1、F2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后续可转为现房抵押）为借款余额 1.344 亿元提供抵押担保，本公司为借款余额 1.344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贷款条件及增信措施维持不变。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杏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厦门世茂新领航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厦门世茂集美项目 2014JP04 地块项下 F1、F2 地块土地使用权及在建工程（后续可转为现房抵押）为借款余额 0.75 亿元提供担保，本公司继续为借款余额 0.75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作为展期增信措施，其他贷款条件及增信措施维持不变。

表决情况：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823　　证券简称：世茂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50
债券代码：155391　　债券简称：19 世茂 G3
债券代码：163216　　债券简称：20 世茂 G1
债券代码：163644　　债券简称：20 世茂 G2
债券代码：175077　　债券简称：20 世茂 G3
债券代码：175192　　债券简称：20 世茂 G4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6 月 30 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23	世茂股份	2022/6/24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18.77%股份的股东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在 2022 年 6 月 20 日提请董事会将《关于为子公司上海煦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杏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股东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为子公司上海煦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杏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一并进行审议。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m）上披露的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6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5 号金桥红枫万豪酒店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发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的议案》	√
12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肇庆润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领邦华皓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安谷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武汉世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上海煦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7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杏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 1、2、4-14 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 项经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第 15 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16、17 项，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9、11-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峰盈国际有限公司、上海世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世茂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审议《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发行的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预计新增财务资助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肇庆润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山东领邦华皓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四川安谷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武汉世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上海煦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为子公司上海杏熙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2-034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4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2/6/27	–	2022/6/28	2022/6/2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2 年 5 月 6 日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普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普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95,400,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 3,582,387 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91,817,613 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 45,908,806.50 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 - 现金红利）÷（1+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分红为差异化分红，上述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送转比例）÷ 总股本 =0。

每股现金红利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 ×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91,817,613 × 0.5）÷ 95,400,000 ≈ 0.4812 元 / 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 = 前收盘价格 -0.4812 元 / 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27	2022/6/28	2022/6/2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4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股息红利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具体如下：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一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一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 0.216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 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 0.216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24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项有任何疑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7772107

特此公告。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1952　　证券简称：苏垦农发　　公告编号：2022-035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